

主編 錢超塵

主審 黃泰康 李經緯

中華經典醫書

第七集



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

內婦兒五官導引

# 《中華經典醫書》總目錄

## 第一集 醫經

黃帝內經素問（王冰注）

黃帝內經靈樞（明無名氏覆刻宋本）

難經集注

脈經

## 第二集 傷寒金匱

宋本傷寒論

金匱玉函經

新編金匱方論

唐傳本傷寒論

伊尹湯液經

金匱玉函經二註

## 第三集 古佚醫書覆刊

《太素》缺卷覆刊

《小品方》殘卷

《黃帝內經明堂經》殘卷  
《黃帝內經明堂》輯復  
新雕孫真人千金方  
真本千金方

## 第四集 本草

神農本草經

湯液本草

本草綱目拾遺

神農本草經百種錄

本經逢原

本草衍義

## 第五集 方劑

普濟本事方

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嚴氏濟生方

醫方集解

串雅內編

串雅外編

第六集 鍼灸骨傷外科

十四經發揮

鍼灸大成

劉涓子鬼遺方

仙授理傷續斷秘方

釐正按摩要術

外科理例

外科正宗

第七集 内婦兒五官導引

內外傷辨惑論  
脾胃論

理虛元鑒

婦人大全良方

傅青主女科

幼科發揮

審視瑤函

內功圖說

第八集 醫案醫話

臨證指南醫案

古今醫案按

冷廬醫話

格致餘論

醫學源流論

## 第七集書目

內外傷辨惑論	一
脾胃論	三五
理虛元鑒	九五
婦人大全良方	一二五
傅青主女科	四八三
幼科發揮	五五九
審視瑤函	六五九
內功圖說	八五一

金·李杲 著撰

內外傷辨惑論

劉雁峰 點校



## 點校說明

《內外傷辨惑論》又名《內外傷辨》、《東垣辨惑》。爲金·李杲所著，成書於一二三一年。

全書三卷，辨外感與內傷之證，並擬補中益氣湯和升陽益胃湯等方，臨床應用頗驗，深得後世醫家推崇。

本次點校以明·梅南書屋刊《東垣十書》本爲底本而點校之。

## 序

僕幼自受《難》、《素》於易水張元素先生，講誦既久，稍有所得。中年以來，更事頗多，諸所診治，坦然不惑。曾撰《內外傷辨惑論》一篇，以證世人用藥之誤。陵穀變遷，忽成老境，神志既惰，懶於語言，此論束之高閣十六年矣。昆侖範尊師麌相獎借，屢以活人爲言，謂此書果行，使天下之人不致夭折，是亦仁人君子濟人利物之事。就令著述不已，精力衰耗，書成而死，不愈於無益而生乎！予敬受其言，謹力疾就成之，雖未爲完備，聊荅尊師慈憫之志。師，宋文公之後也。

丁未歲重九日東垣老人李杲明之題

# 目 錄

## 卷上

辨陰證陽證	(七)
辨脈	(七)
辨寒熱	(七)
辨外感八風之邪	(八)
辨手心手背	(九)
辨口鼻	(九)
辨氣少氣盛	(十)
辨頭痛	(十一)
辨筋骨四肢	(十二)
辨外傷不惡食	(十二)
辨渴與不渴	(十二)
辨勞役受病表虛不作表實治之	(十二)
辨證與中熱頗相似	(十二)
卷中	
飲食勞倦論	(一)
補中益氣湯	(二)
立方本指	(三)
朱砂安神丸	(四)
四時用藥加減法	(五)

## 除風濕羌活湯

通氣防風湯	(一六)
羌活勝濕湯	(一七)

## 升陽順氣湯

升陽補氣湯	(一七)
暑傷胃氣論	(一七)

## 升陽散火湯

參术調中湯	(一九)
當歸補血湯	(一九)

## 清暑益氣湯

暑傷胃氣論	(一八)
清暑益氣湯	(一八)

## 升陽散火湯

參术調中湯	(一九)
當歸補血湯	(一九)

## 黃連清膈丸

朱砂涼膈丸	(一九)
門冬清肺飲	(一九)

## 人參清鎮丸

皂角化痰丸	(一九)
白朮和胃丸	(一九)

## 肺之脾胃虛方

升陽益胃湯	(二)
雙和散	(二)
寬中進食丸	(二)

厚朴溫中湯	(二)	枳實梔子大黃湯	(一八)
腎之脾胃虛方	(二二)	白朮丸	(二九)
沉香溫胃丸	(二三)	木香見曉丸	(三八)
神聖復氣湯	(二三)	三棱消積丸	(二八)
卷下		備急大黃丸	(二九)
辨內傷飲食用藥所宜所禁	(二四)	神應丸	(二九)
易水張先生枳术丸	(二六)	益胃散	(二九)
橘皮枳术丸	(二六)	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分而治之	(二九)
麵蘖枳术丸	(二六)	論酒客病	(三〇)
木香枳术丸	(二六)	葛花解醒湯	(三〇)
木香化滯湯	(二七)	除濕散	(三〇)
半夏枳术丸	(二七)	五苓散	(三〇)
丁香爛飯丸	(二七)	臨病制方	(三一)
草豆蔻丸	(二七)	隨時用藥	(三一)
三黃枳术丸	(二七)	吐法宜用辨上部有脈下部無脈	(三一)
除濕益氣丸	(二七)	瓜蒂散	(三一)
上二黃丸	(二八)	重明木鬱則達之之理	(三一)
枳實導滯丸	(二八)	說形有餘不足當補當瀉之理	(三一)

# 卷上

## 辨陰證陽證

曰甚哉！陰陽之證，不可不詳也。遍觀《內經》中所說，變化百病，其源皆由喜怒過度，飲食失節，寒溫不適，勞役所傷而然。夫元氣、穀氣、榮氣、清氣、衛氣，生發諸陽上升之氣，此六者，皆飲食入胃，穀氣上行，胃氣之異名，其實一也。既脾胃有傷，則中氣不足；中氣不足，則六腑陽氣，皆絕於外。故經言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者，是六腑之元氣病也。氣傷，臟乃病，臟病，則形乃應，是五臟六腑真氣皆不足也。惟陰火獨旺，上乘陽紛，故榮衛失守，諸病生焉。其中變化，皆由中氣不足，乃能生發耳。復有脾胃以受勞役之疾，飲食又復失節，耽病日久，事息心安，飲食太甚，病乃大作。

概其外傷風寒，六淫客邪，皆有餘之病，當瀉不當補；飲食失節，中氣不足之病，當補不當瀉。舉世醫者，皆以飲食失節，勞役所傷，中氣不足，當補之證，認作外感風寒，有餘客邪之病，重瀉其表，使榮衛之氣外絕，其死只在旬日之間。所謂差之毫厘，謬以千里，可不詳辨乎？

按《陰陽應象大<sup>①</sup>論》云：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是八益之邪，乃風邪傷人筋骨。風從上受之，風傷筋，寒傷骨，蓋有形質之物受病也，系在下焦，肝腎是也。肝腎者，地之氣。《難經》解云：肝腎之氣，已絕於內，以其肝主筋，腎主骨，故風邪感則筋骨疼痛，筋骨之絕，則肝腎之本亦絕矣，乃有餘之證也。又云：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是七損之病，乃內傷飲食也。《黃帝鍼經》解云：適飲食不節，勞役所傷，濕從下受之，謂脾胃之氣不足，而反下行，極則冲脈之火，逆而上，是無形質之元氣受病也，系在上焦，心肺是也。心肺者，天之氣。故《難經》解云：心肺之氣，已絕於外，以其心主榮，肺主衛。榮者血也，脈者血之府，神之所居也；衛者，元氣七

① 大：原脫，根據《素問》補。

神之別名，衛護周身，在於皮毛之間也。肺絕故皮毛先絕，神無所依，故內傷飲食，則亦惡風寒，是榮衛失守，皮膚間無陽以滋養，不能任風寒也。皮毛之絕，則心肺之本亦絕矣。蓋胃氣不升，元氣不生，無滋養心肺，乃不足之證也。

計受病之人，飲食失節，勞役所傷，因而飽食內傷者極多，外傷者間而有之，世俗不知，往往將元氣不足之證，便作外傷風寒表實之證，而反瀉心肺，是重絕其表也，安得不死乎？古人所謂實實虛虛，醫殺之耳！若曰不然，請以衆人之耳聞目見者證之。

向者壬辰改元，京師戒嚴，迨三月下旬，受敵者凡半月，解圍之後，都人之不受病者，萬無一二，既病而死者，繼踵而不絕。都門十有二所，每日各門所送，多者二千，少者不下一千，似此者幾三月，此百萬人，豈俱感風寒外傷者耶？大抵人在圍城中，飲食不節，乃勞役所傷，不待言而知。由其朝饑暮飽，起居不時，寒溫失所，動經三兩月，胃氣虧乏久矣。一旦飽食太過，感而傷人，而又調治失宜，其死也無疑矣。非惟大梁爲然，遠在真祐、興定間，如東平，如太原，如鳳翔，解圍之後，病傷而死，無不然者。余在大梁，凡所親見，有表發者，有以巴豆推之者，有以承氣湯下之者，俄而變結胸、發黃，又以陷胸湯、丸及茵陳湯下之，無不死者。蓋初非傷寒，以調治差誤，變而似真傷寒之證，皆藥之罪也。往者不可追，來者猶可及，輒以平生已試之效，著《內外傷辨惑<sup>①</sup>論》一篇，推明前哲之餘論，歷舉近世之變故，庶幾同志者，審其或中，觸類而長之，免後人之橫夭耳！僭易之罪，將何所逃乎？

### 辨脈

古人以脈上辨內外傷於人迎、氣口，人迎脈大於氣口爲外傷，氣口脈大於人迎爲內傷。此辨固是，但其說有所未盡耳。外感風寒，皆有餘之證，是從前客邪來也，其病必見於左手，左手主表，乃行陽二十五度。內傷飲食及飲食不節，勞役不節，皆不足之病也，必見於右手，右手主里，乃行陰二十五度。故外感寒邪，則獨左寸人迎脈浮緊，按之洪大。緊者，急甚於弦，是足太陽寒水之脈，按之洪大而有力，中見手少陰心火之脈，丁與壬合，內顯洪大，乃傷寒脈也。若外感風邪，則人迎脈緩，而大於氣口一倍，或二倍、三倍。內傷飲食，則右寸氣口脈大於人迎

<sup>①</sup> 感：原無，據本書序補。

一倍，傷之重者，過在少陰則兩倍，太陰則三倍，此內傷飲食之脈。若飲食不節，勞役過甚，則心脈變見於氣口，是心火刑肺，其肝木挾心火之勢亦來薄肺，《經》云：侮所不勝，寡於畏者是也。故氣口脈急大而濶數，時一代而濶也。濶者，脈之本脈；代者，元氣不相接。脾胃不及之脈，洪大而數者，心脈刑肺也；急者，肝木挾心火，而反克肺金也。若不甚勞役，惟右關脾脈大而數，謂獨大於五脈，數中顯緩，時一代也。如飲食不節，寒溫失所，則先右關胃脈損弱，甚則隱而不見，惟內顯脾脈之大數微緩，時一代也。宿食不消，則獨右關脈沉而滑。《經》云：脈滑者，有宿食也。以此辨之，豈不明白易見乎。但恐山野間卒無醫者，何以診候？故復說病證以辨之。

### 辨寒熱

外傷寒邪之證，與飲食失節、勞役形質之病及內傷飲食，俱有寒熱。舉世盡將內傷飲食失節、勞役不足之病，作外傷寒邪，表實有餘之證，反瀉其表，枉死者豈勝言哉！皆由不別其寒熱耳。今細爲分解之。

外傷寒邪，發熱惡寒，寒熱並作。其熱也，翕翕發熱，又爲之拂拂發熱，發於皮毛之上，如羽毛之拂，明其熱在表也。是寒邪犯高之高者也，皮膚毛腠者，陽之分也，是衛之元氣所滋養之分也。以寒邪乘之，鬱遏陽分，陽不得伸，故發熱也。其面赤，鼻氣壅塞不通，心中煩悶，稍似袒裸，露其皮膚，已不能禁其寒矣。其表上虛熱，止此而已。其惡寒也，雖重衣下幕，逼近烈火，終不能御其寒。一時一日，增加愈甚，必待傳入里，作下證乃罷。其寒熱齊作，無有間斷也。

其內傷飲食不節，或勞役所傷，亦有頭痛、項痛、腰痛，與太陽表證微有相似，餘皆不同，論中辨之矣。內傷不足之病，表上無陽，不能禁風寒也，此則常常有之。其躁熱發於腎間者，間而有之，與外中寒邪，略不相似。其惡風寒也，蓋脾胃不足，榮氣下流而乘肝，此痿厥氣逆之漸也。若胃氣平常，飲食入胃，其榮氣上行，以舒於心肺，以滋養上焦之皮膚腠理之元氣也；既下流，其心肺無所稟受，皮膚間無陽，失其榮衛之外護，故陽分皮毛之間虛弱，但見風見寒，或居陰寒處，無日陽處，便惡之也。此常常有之，無間斷者也。但避風寒及溫暖處，或添衣，蓋溫養其皮膚，所惡風寒便不見矣。是熱也，非表傷寒邪，皮毛間發熱也，乃腎間受脾胃下流之濕氣，閉塞其下，致陰火上衝，作蒸蒸而躁熱，上徹頭頂，傍徹皮毛，渾身躁熱作，須待袒衣露居，近寒涼處即已。或熱極而汗出而亦解。彼外傷寒發熱，豈有汗出者乎？若得汗，則病愈矣。以此辨之，豈不如黑白之易見乎！

當內虛而傷之者，躁熱也，或因口吸風寒之氣，鬱其陰火，使咽膈不通，其吸入之氣欲入，爲膈上衝脈之火所

拒，使陰氣不得入，其胸中之氣爲外風寒所遏而不得伸，令人口開目瞪，極則聲發於外，氣不能上下，塞於咽中而氣欲絕。又或因嘔、因嘔、因吐而躁熱發必有所因，方有此證，其表虛惡風寒之證復見矣。表虛之弱，爲陰火所乘，躁發須臾而過，其表虛無陽，不任風寒復見矣。是表虛無陽，常常有之，其躁熱則間而有之，此二者不齊作，躁作寒已，寒作躁已，非如外傷之寒熱齊作，無有間斷也。

百病俱有身熱，又謂之肌熱，又謂之皮膚間熱，以手捫之方知者是也，乃肌體有形之熱也，亦須皆待陰陽既和，汗出則愈矣。慎不可於此上辨之，以其虛實内外病皆有之，故難辨耳。只依此說，病人自覺發熱惡寒之熱及躁作之熱上辨之，爲準則矣。

### 辨外感八風之邪

或有飲食勞役所傷之重者，三二日間，特與外傷者相似，其餘證有特異名者，若不將兩證重別分解，猶恐將內傷不足之證，誤作有餘外感風邪，雖辭理有重複處，但欲病者易辨，醫者易治耳。

外感八風之邪，乃有餘證也；內傷飲食不節，勞役所傷，皆不足之病也。其內傷亦惡風自汗，若在溫暖無風處，則不惡矣，與外傷鼻流清涕，頭痛自汗頗相似，細分之特異耳。外感風邪，其惡風、自汗、頭痛、鼻流清涕，常常有之，一日一時，增加愈甚，直至傳入里作下證乃罷。語聲重濁，高厲有力，鼻息壅塞而不通，能食，腹中和，口知味，大小便如常，筋骨疼痛，不能動搖，便著床枕，非扶不起。

其內傷與飲食不節，勞役所傷，然亦惡風，居露地中，遇大漫風起，却不惡也，惟門窗隙中，些小賊風來，必大惡也，與傷風、傷寒俱不同矣。况鼻流清涕、頭痛自汗，間而有之。鼻中氣短，少氣不足以息，語則氣短而怯弱，妨食，或食不下，或不欲食，三者互有之。腹中不和，或腹中急而不能伸，口不知五穀之味，小便頻數而不渴。初勞役得病，食少，小便赤黃，大便常難，或澀或結，或虛坐，只見些小白膜，時有下氣，或泄黃如糜，或溏泄色白，或結而不通。若心下痞，或胸中閉塞，如刀剗之痛，二者亦互作，不並出也。有時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痛，必臍下相火之勢如巨川之水，不可遏而上行，使陽明之經逆行，亂於胸中，其氣無止息，甚則高喘，熱傷元氣，令四肢不收，無氣以動，而懶倦嗜卧。以其外感風寒俱無此證，故易爲分辨耳。

## 辨手心手背

內傷及勞役飲食不節病，手心熱，手背不熱；外傷風寒，則手背熱，手心不熱。此辨至甚皎然。

## 辨口鼻

若飲食勞役所傷，其外證在口，必口失穀味，必腹中不和，必不欲言，縱勉強對答，聲必怯弱，口沃沫多唾，鼻中清涕或有或無，即陰證也。外傷風寒，則其外證必顯在鼻，鼻氣不利，聲重濁不清利，其言壅塞，盛有力，而口中必和。傷寒則鼻赤，鼻壅塞而乾，傷風則鼻流清涕而已。《內經》云：「鼻者肺之候。肺氣通於天。外傷風寒，則爲之不利。口者坤土也，脾氣通於口。飲食失節，勞役所傷，口不知穀味，亦不知五味。又云：傷食惡食，傷食能辨之。」

## 辨氣少氣盛

外傷風寒者，故其氣壅盛而有餘；內傷飲食勞役者，其口鼻中，皆氣短促，不足以息。何以分之？蓋外傷風寒者，心肺元氣初無減損，又添邪氣助之，使鼻氣壅塞不利，面赤不通，其鼻中氣不能出，並從口出，但發一言，必前輕而後重，其言高，其聲壯厲而有力。是傷寒則鼻乾無涕，面壅色赤，其言前輕後重。其聲壯厲而有力者，乃有餘之驗也。傷風則決然鼻流清涕，其聲嘎，其言響如從瓮中出，亦前輕而後重，高揭而有力，皆氣盛有餘之驗也。

內傷飲食勞役者，心肺之氣先損，爲熱所傷，熱既傷氣，四肢無力以動，故口鼻中皆短氣少氣，上喘懶語，人有所問，十不欲對其一，縱勉強答之，其氣亦怯，其聲亦低，是其氣短少不足之驗也。明白如此，雖婦人女子，亦能辨之，豈有醫者反不能辨之乎？

## 辨頭痛

內證頭痛，有時而作，有時而止；外證頭痛，常常有之，直須傳入裏實方罷。此又內外證之不同者也。

## 辨筋骨四肢

內傷等病，是心肺之氣已絕於外，必怠惰嗜卧，四肢沉腫不收，此乃熱傷元氣。脾主四肢，既爲熱所乘，無氣以動。《經》云：熱傷氣。又云：熱則骨消筋緩。此之謂也。若外傷風寒，是腎肝之氣已絕於內。腎主骨，爲寒；肝主筋，爲風。自古腎肝之病同一治，以其遞相維持也，故經言膽主筋，膀胱主骨是也。或中風，或傷寒，得病之日，便着床枕，非扶不起，筋骨爲之疼痛，不能動搖，乃形質之傷。《經》云：寒傷形。又云：寒則筋攣骨痛。此之謂也。

## 辨外傷不惡食

若勞役、飲食失節、寒溫不適，此三者皆惡食。

仲景《傷寒論》云：中風能食，傷寒不能食。二者皆口中和而不惡食。若勞役所傷及飲食失節、寒溫不適三者，俱惡食，口不知五味，亦不知五穀之味。只此一辨，足以分內外有餘不足二證也。傷寒證雖不能食，而不惡食，口中和，知五味，亦知穀味，蓋無內證，則心氣和，脾氣通，知五穀之味矣。

## 辨渴與不渴

外感風寒之邪，三日已外，穀消水去，邪氣傳裏，始有渴也。內傷飲食失節，勞役久病者，必不渴，是邪氣在血脈中有餘故也。初勞役形質，飲食失節，傷之重者，必有渴，以其心火熾，上克於肺金，故渴也。又當以此辨之。雖渴欲飲冷水者，當徐徐少與之，不可縱意而飲，恐水多峻下，則胃氣愈弱，輕則爲脹，重則傳變諸疾，必反復悶亂，百脈不安，夜加增劇，不得安卧，不可不預度也。

## 辨勞役受病表虛不作表實治之

或因勞役動作，腎間陰火沸騰，事閑之際，或於陰涼處解脫衣裳，更有新沐浴，於背陰處坐卧，其陰火下行，還歸腎間，皮膚腠理極虛無陽，但風來爲寒涼所遏，表虛不任其風寒，自認外感風寒，求醫解表，以重絕元氣，取禍如反掌。苟幸而免者，致虛勞，氣血皆弱，不能完復。且表虛之人，爲風寒所遏，亦是虛邪犯表，始病一二日之